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代間傳遞的內涵

所謂代間傳遞是指在家庭或社會中的某個環境，上一代傳遞給下一代的信念、價值觀和行為模式及情感互動經驗，使得下一代出現與上一代相類似的信念、價值觀和行為模式和情感互動經驗。而過去在社會科學中，家庭系統理論、依附理論及社會學習論均試圖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代間傳遞現象，為了更進一步瞭解代間傳遞現象之內涵，研究者下面就分別依據各理論觀點及其在本研究中的適用性作進一步說明。

首先，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 Theory) 以核心家庭情緒系統來解釋代間傳遞現象。該理論將家庭視為一個情緒單位，認為父母對子女的影響與其本身受到的經驗有關，而家庭出現嚴重的失功能現象通常實為家庭情緒系統延續數代運作的結果，因此提出多世代傳遞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 的概念 (Bowen, 1976)。換言之，上一代的個體 (父母) 會在其與下一代個體 (子女) 的互動行為中，重現他們從原生家庭習得的關係模式，並將相似的型態傳遞到下一代，因此，唯有藉由改變原生家庭對個人與人際的互動模式之影響，才能解決現存的問題行為。

另一方面，從互動觀點出發的依附理論 (Attachment Theory) 來看，該理論強調嬰孩在成長過程中與照顧者互動，進而發展出與他人互動模式 (Bowlby, 1980)，藉此解釋代間傳遞現象。Bartholomew (1990) 認為依附關係的建立是人際關係發展的基礎，嬰兒透過照顧者 (主要為母親) 的互動及情感連結過程，建立其安全感及信任感，逐漸形成自我與他人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藉此運作模式可幫助嬰兒解釋及預測照顧者的反應，並形塑他對世界的觀感。隨著年齡增長，此運作機制會擴展到自己與重要他人互動的模式，並影響其人際適應的發展。若個人與

照顧者間發展出良好的依附關係會對其自我與他人的內在運作模式產生正面的影響。當個人與照顧者互動時，發展出安全依附型態，其適應力較好，較能與他人建立良好穩定的關係，並展現出較多的信任。相反地，若與照顧者間發展出不安全依附關係的話（焦慮型依附、矛盾型依附），則會缺乏人際關係的安全感，較不易與他人發展出信任的關係，而個人幼時與照顧者發展出的依附關係及內在運作模式會透過與親代相類似的教養方式重複展現在與下一代互動關係上，使其下一代也發展出相類似的行為模式，形成代間傳遞關係（Obegi, Morrison, & Shaver, 2004；歐陽儀、吳麗娟，1998）。

至於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則認為人類行為的起源除了經由實作學習，還會透過觀察他人行為反應及其結果在替代基礎上產生學習（Bandura, 1986）。人類藉由觀察社會楷模（model）的示範，透過直接模仿（direct modeling）、綜合模仿（synthesized modeling）、象徵模仿（symbolic modeling）或抽象模仿（abstract modeling）等方式，學習如何行為（Bandura, 1977）。該理論指出學習的要素是要確認適當的楷模或示範者、其行為及結果的增強、及引導學習者的認知歷程與動作歷程。因此社會學習論進一步加入認知機制的概念，認為個人的思維歷程及其如何理解所處的世界會影響他對事物的觀感，進而左右其行為與態度。

依據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人類行為模式並非完全受制於本能或環境刺激，而是環境因素、個人對環境的認知，以及個人行為三者，彼此交互影響，形成「三元交互決定論」，最後才決定學習到的行為。個人藉由不斷吸收外界新的刺激及修正其觀念來建構對現實世界的認知基模，進而發展出自我認可的內在標準，影響其行為態度及思考模式。換言之，行為的基礎具有三個基本的相互聯繫機制：（1）替代學習歷程，學習者透過觀察楷模行為及其行為結果是受到增強或懲罰，而學習到行為；（2）認知歷程，人類透過使用符號訊息的交流及預見結果的能力來調整其行為；（3）

自我調節歷程，個人的行為會依據自我的行為準則以及對自己行為所作的自我評價來調節反應（廖克玲，1982）。

在社會化過程中，父母通常是子女第一個可以就近觀察的行為楷模；下一代藉由觀察父母的行為及其行為結果進而學習、模仿他們的態度、價值觀及行為規範，經由認知歷程及自我調節歷程，逐漸形塑成個人的人格特質。透過這種觀察學習方式，子女將父母的價值觀、人際互動行為模式內化成自己的一部份，作為個人的處世標準，並成為與他人互動、發展人際關係的憑藉。其影響不止作用在青少年子女身上，甚至會持續影響成年子女未來管教下一代的方式。也就是說，個人在成長過程中，透過家庭事件不斷的刺激及知覺父母的行為或態度，發展出一套與父母類似劇本 (script) 的認知基模，使其表現出與父母類似的行為模式、價值觀或態度，因而產生行為、價值觀及態度的傳遞。例如，當上一代在經歷嚴厲的管教方式後，透過仿效及強化學習到嚴厲的管教方式，進而認同父母的嚴厲管教行為或是在沒有其他管教方式的比對下，便會複製父母的管教方式，以嚴厲的方式來管教下一代（吳齊殷、高美英，1997）就曾有學者認為，祖父母的管教方式與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之間的關係是因為個人長久暴露在該種管教方式之中，所以以一種直接反映的方式反映在子女身上，而沒有想過有其他的方式，因而造成管教方式之代間傳遞現象的發生。

Chen and Kaplan（2001）曾指出，若子女在青少年時期接受到較好的管教經驗有助於其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心理困擾較少，社會參與情形較佳，有助於他們本身成為父母或教師時，管教下一代也會採用較適當的方式，使正向的管教方式產生代間傳遞的現象。

教師在其成長以及成為教師的過程中，受到許多重要他人的影響，而在這些過程中其過去重要的受管教經驗將可能成為其形塑個人管教方式的重要仿同或是修正的方向，所以研究者認為教師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將可能因此形成，乃成為本研究所欲驗證的重點所在。

第二節 父母管教方式對教師管教方式的直接影響

童年的經驗是決定個體管教方式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Main, Cassidy & Kaplan, 1985），因為過去於原生家庭中父母在與子女互動上的反應程度、拒絕、矛盾的管教行為，會形成子女的內在運作模式，當子女成為管教者時，這個內在運作模式就成為影響其反應自己的受管教者需求的重要因素。另外，根據許多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影響管教者採用嚴厲的管教方式來管教兒童，最重要的決定因素為管教者在兒童時期曾經歷過嚴厲的懲罰（Steinmetz, 1977、1987）。

不僅僅社會學習理論曾提出成人行為的形塑來自於透過早期經驗的模仿、認同與制約（Bandura, 1969；Berkowitz, 1964；Maccoby, 1968），早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早期的許多研究結果也都指出，採用嚴厲的管教方式和曾經為不當管教的受害者之間有強烈的關連（Fontana, 1968；Galdston, 1965；Green, Gaines, & Sandgrund, 1974；Kempe, Silverman, Steele, Droegmueller, & Silver, 1962；Silver, Dublin, & Lourie, 1969；Steele & Pollack, 1968）後來仍有多數學者的研究結果（Carroll, 1977；Gillespie, Seaberg, & Berlin, 1977；Isaacs, 1981；Lieh-Mak, Chung, & Liu, 1983；Webster-Stratton, 1985）不斷提出證據證實，那些受到體罰的孩子，在成人以後，通常傾向會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他們的孩子，Kempe and Kempe（1978）稱之為「虐待的循環」（the cycle of abuse），Jayartne (1977)也指出下一代的孩子會內化他們所經驗到的控制模式，且這些模式會重複地出現在下一代。因此，嚴厲的管教方式提供孩子在對待他們自己的孩子上一個父母角色或是權力者（控制者）的腳本。

而至於近代的研究結果多數仍指出，曾受到嚴厲管教的成長史與當前所使用的管教方式現況有中度的關係存在（Egeland, Jacobvitz, & Papatola, 1987；Herrenkohl, Herrenkohl, & Toedter, 1983；Hunter &

Kilstorm, 1979; Straus, 1983; Straus, Gelles, & Steinmetz, 1980), Patterson 等人 (Patterson, 1982; Patterson, DeBarsh, & Ramsey, 1989) 也提出有力的證據指出, 那些受到有爆發性、憤怒性和威脅等特性的父母管教的人, 傾向會用具有攻擊性的行為來管教他/她的孩子。另外, Simons 與其同儕 (1991) 也提出一個路徑模式, 指出嚴厲的父母管教可以預測子女後來採取嚴厲的管教方式。而另外多數的研究亦多肯定母親與外婆管教方式有代間傳遞的現象, 例如: Covell, Grusec, and King (1990) 以 32 組母親-外祖母配對, 探討其管教方式的相關性, 結果發現外祖母的獨裁式管教方式與母親的獨裁式管教方式之間有正相關。Jacobvitz, Morgan, Kretchmar, and Morgan (1991, 1992) 以 49 組外婆母親-六個月大的嬰孩之配對為研究對象, 發現外婆與母親在回憶過去其母親接納式的管教方式是一致的, 此外, 倘若管教方式為過度保護的外婆, 其女兒的管教方式也傾向於過度保護, 而且母親傾向使用強制與干涉的方法對待自己的子女。除了女性以外, 男性的管教方式代間傳遞現象也獲得證實, Shears, Summers, Boller, and Barclay-McLaughlin (2006) 針對低社經家庭父親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探討也發現, 父親對待下一代子女的管教方式, 會受到他們自己父親對待他們的方式而影響。

在國內的相關研究方面, 歐陽儀 (1997) 針對台北地區 338 組青少年子女與母親的配對研究也與國外的研究有一致的發現, 其研究結果指出外婆的管教方式與母親的管教方式之間有典型相關存在, 外婆的管教方式與母親的管教方式可能有直接代間傳遞的關係存在。

不過, 雖然過去多數的研究都證實負向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 然而 Grusec (1991) 也指出, 事實上, 也有少數的研究亦證實正向的管教方式也會有代間傳遞的現象, Olson (1992) 以 80 組母親-外婆配對, 結果發現對於女兒來說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 不僅僅包括外婆的管教方式在限制向度上比較高時, 母親的管教方式亦然, 在管教方式中的關懷向度上也有

相似的現象出現。Olson 指出這些代間傳遞的行為主要是當女兒在成長過程中觀察學習到母親的管教方式，則當他們日後為人母時在管教子女時就會以此為範本，表現出相似的行為。Belsky, Jaffee, Sligo, Woodward, and Silva (2005)也同樣指出當母親在其學齡前的成長經驗中，受到較少權威式的管教方式，會被觀察到以比較溫暖敏感性的管教方式來管教其下一代。國內歐陽儀（1997）也曾指出原生家庭的父母似乎是個體的重要典範，父母倘若有良好的管教方式，將可能成為子女未來管教下一代的過程上一個優秀的楷模。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學者提出，對於管教方式代間傳遞這樣的說法要小心有過度誇張的現象，例如 Belsky (1993)及 Main and Goldwyn(1984)所指出的，代間傳遞現象似乎並未普遍出現在所有的上一代與下一代的身上，Cohler and Grunebaum (1981)以九十組母親和外婆配對，探討母親與外婆在管教方式上的差異，結果發現：在管教態度上外婆比母親較能理解孩子的需要，但是外婆比母親無法適當控制攻擊子女的感受及與子女建立適當的親密感，可見得兩代之間的管教方式仍有差異之處；Kaufman and Zigler (1987)也曾指出，幼時受到嚴重體罰的成人，其實只有三分之一左右比例有這樣代間傳遞的現象，Simons, Whitbeck, Conger, and Wu (1991)也發現祖父母的管教方式和父母所採用的管教方式之間的相關只有不到.31的低度相關。歐陽儀（1997）更進一步詳細指出有些研究發現管教方式在代間傳遞上並不是全部皆代間傳遞，而是有些管教方式中的某些特質有傳遞，但有些特質則未直接傳遞，例如，Vermulst, Brock and van Zutphen (1990)在研究外婆與母親的管教方式代間傳遞時，就發現外婆的管教方式是只有在關懷的情感支持部分直接傳遞給母親，限制部分則未傳遞。Jacobvitz, Morgan, Kretchmar, and Morgan (1991)亦認為管教者在認知上似乎傾向於不在重複上一代的管教模式來對待下一代。Herman (1995)以 135 組青少年和母親的配對研究，結果亦發現父母親知覺到上一代的管教方式

與青少年知覺父母的管教方式並沒有完全代間傳遞，可能是知覺過去經驗的記憶強度影響到個體與下一代的互動及管教方式，因此產生在管教方式上生氣、愛與理想化會有代間傳遞現象，但是接納、鼓勵等項目則未有顯著相關產生的現象出現。然研究者認為上述這些研究似乎皆僅僅部分否定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但就整體而言，究竟管教方式是否確實存在代間傳遞的情形有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之必要。

不過，令研究者關心的並不只是管教方式的家庭內之代間傳遞，而是原生家庭的管教經驗對教師的影響，例如：Kratcoski and Kratcoski (1982) 發現那些在過去曾受到不當對待的青少年會傾向用暴力來對待他人，McCord(1988)和 Trickett and Kuczynski (1986)的研究也都指出那些受到嚴重體罰的孩子較有可能亦採取攻擊性的方式來對待他人。Muller, Fitzgerald, Sullivan, and Zuker (1994)發現兒童時期受到嚴重的體罰經驗可以預測這些孩子的攻擊性。可以見得，原生家庭的不當管教經驗會影響到個體在對待他人上出現不當的行為，而倘若當這個個體成為教師時，受到其不當對待的對象將不僅僅是其周遭的他人，更可能包括他的學生。Murphy and Murphy (1981)就曾指出教師在教室中的管教方式會反映出他在童年時的受管教經驗。因此，可以見得教師在原生家庭的發展中所接受到的管教經驗是影響教師對待學生以及管教方式的一個重要因素。

因此，綜合上述文獻整理，研究者認為教師可能帶著過去的原生家庭成長經驗與學生互動以及對學生進行管教，而產生所謂的代間傳遞情形在教師對學生的管教行為上。

然而，過去不論國內或國外針對教師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之研究都仍付之闕如，但過去關於代間傳遞現象探討的文獻多著重在父母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人們通常對於自己本身經驗以外的家庭管教方式的認識都僅止於表面，因此傾向於認定自己父母的管教方式為典型的管教方式。因此，倘若在成長的過程中受到父母嚴厲的管教，通常這些父母管教

的腳本會影響到成人管教子女的方式，而這樣的代間傳遞現象發生的情形有兩種，第一種是，這種社會化的過程會造成成人在管教子女行為上出現直接而未經思考的反應性嚴厲管教行為，另外一種則是，這個成人會去擬定許多傾向或是必會造成嚴厲體罰的規則或是規範式的協議來管教子女。因此，嚴厲管教的結果可能是直接透過行為反應出來，或是也可能透過認為嚴厲是正當的這樣的管教信念或管教哲學所間接反映出來。

這些推論在本研究中的啟示是，研究者認為由於在華人社會中教師與父母的角色受到「一日為師、終身為父」訓示之影響，因此，教師之於學生的角色，如同家中父母對於子女的角色，所以上述這樣的現象，研究者認為也可能同樣反映在教師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上，尤其過去已經有些證據指出，孩子通常會把家庭內這樣具有攻擊性的人際交往模式類化到其他的人際互動，例如學校的師生互動或同儕互動上 (Patterson, DeBarse, & Ramsey, 1989; Simons, Whitbeck, Conger, & Conger, 1990)。

國內的研究方面，亦曾有研究指出教師管教方式會受到父母管教方式之影響，熊治剛 (2004) 針對教師的訪談研究中，受訪者就曾提到父母的管教態度，對他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他認為父母親和善的管教給了他極大的啟示，父母親會事先將規定或條文講清楚，這樣的家庭背景也深深影響到他在管教學生時的態度，可以見得在潛移默化中，父母管教方式對於教師在日後管教學生的方式，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研究者認為下一代教師會從觀察父母親的管教方式，透過直接的學習經驗，使其在管教下一代的學生時表現出相似的管教方式，意即研究者認為原生家庭父母管教方式確實會對教師管教方式產生直接的影響，本研究意欲透過實證研究驗證之。

第三節 上一代教師管教方式對下一代 教師管教方式的直接影響

針對代間效應的傳遞過程通常用社會學習理論來解釋（Burgess，1979；Burgess & Youngblade，1988；Gelles & Straus，1979；Straus，1983；Straus, Gelles, & Steinmetz，1980）從這個觀點來解釋的研究者們都認為上一代的嚴厲管教是透過楷模和增強影響到下一代，藉由觀察學習以及過去與上一代教師互動的經驗過程，下一代的教師會將上一代教師管教學生的方式作為自己未來為人教師管教方式的典範，學習如何成為一個教師與管教學生。而這種觀察學習會內化成為自我的一部份，個體往往並不易覺察到，反倒是會用類似反射性與自動化的方式在教養其下一代的學生。因此，專制的教師可能是那些曾經受到專制教師的管教經驗的學生。

若以客體關係之觀點來看，個體與上一代教師之間關係是自然和諧的、能包容教師的不完美之處，並能感恩與愛上一代的教師，則他們本身的內在客體關係是健康的，其所調教的學生早期內在客體關係的發展也較無困擾；但如果教師所表現的與上述相反，上一代錯誤的行為模式與要求遵行的毒性教條使學生的成長受到扭曲，則其所管教的學生對教師少有正向情感經驗，並且會發展出不好的內在客體形象，長期以來內化至人格型態，進而影響其負面的內在自我形象產生，日後為人教師時也會依循自幼的教育經驗中從上一代教師學來並內化的模式教導自己的學生，使得管教方式的悲劇代代相傳。

熊治剛（2004）曾提到許多第一志願進入教育院系的新鮮人，都認為某一位優良老師的啟迪，是他們決定獻身教育的重要影響因素。

縱上所述，可以見得生命中某個重要教師對於下一代教師影響之重要性。研究者認為下一代教師會從印象中觀察上一代重要教師的管教方式，透過直接的學習經驗，使其在管教下一代的學生時表現出相似的管教方

式，故本研究假設上一代某一個具有重要影響力之教師的管教方式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下一代教師的管教方式，使教師管教方式產生代間的傳遞現象。

第四節 上一代管教方式間接影響下一代教師管教方式的可能性

關於代間傳遞現象，行為主義學派多著重於行為的直接模仿與社會學習的直接傳遞，然而認知學家則認為下一代行為的塑造來自於其對於上一代行為的認知影響到其信念的形成，在進一步影響到行為的塑造。依據社會學習理論觀點，個人除了可以直接藉由受到上一代管教經驗的影響，使教師管教方式產生直接的代間傳遞影響之外，亦可能經由複雜的認知機制轉化及動作歷程學習，間接地仿效上一代的管教方式，造成上一代管教方式可以透過間接的傳遞方式影響下一代，使下一代教師表現出相類似的結果。

教師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可能有三種可能途徑，第一條路徑是動作歷程的學習，下一代教師在觀察父母或上一代教師表現時，可能學習到父母或上一代教師的管教價值觀、信念，進而影響其在管教學生的外顯行為上表現出與父母或上一代教師相仿的管教方式。第二條可能間接路徑是藉由認知機制轉化的學習歷程，下一代教師藉由觀察上一代父母或教師的管教方式，自身認為滿意與否，進而左右到是否採取與上一代父母或教師類似的管教方式，由於個人的認知態度可能會影響其行為表現，因此研究者相信可能還有第三條更為複雜的教師管教方式間接代間傳遞路徑，也就是教師對上一代管教方式的滿意度會影響到其管教信念，經由管教信念影響到教師本身的管教方式，使教師管教方式產生間接地傳遞路徑。以下分別詳細探討教師管教方式可能透過何種間接路徑產生代間傳遞的情形。

壹、教師管教方式間接透過教師管教信念產生代間傳遞

過去對於教師信念的研究是基於「教師的行為是受其信念所引導」的假定，兩者之間似乎存在著交互影響的關係，湯仁燕（1993）曾指出，根據研究教師信念會引導教師行為，兩者之間存在著交互作用的關係，但證諸國內外文獻，關於教師的行為與教師信念之相互影響情形，並未有一致的結論，高強華（1992）就指出，信念雖然存在每個人的內心，卻未必然和行為表現有所關連。但 Mayer (1985)則指出，教師行為的不同可說是教師信念差異的結果。Rose and Medway (1981)以及 Murphy and Murphy (1981)研究結果都指出，教師對學生的信念會影響其對學生的態度與管教科行為。黃敏（1994）曾經運用質的研究中的觀察法和訪談法研究二位國小教師之教育信念後發現，教師信念會影響教師在教室內的活動和決策。由是可知，過去的研究雖未有一致的結論，但多數傾向證實教師行為會受到教師信念的影響。

然而對於本研究而言，究竟教師的管教信念與教師實際的管教行為之間的确切關係為何？在父母管教方式的研究上，似乎以證實管教信念與管教行為之間的關係，Simons, Conger, Whitbeck, and Wu (1991)指出管教的信念和父母親的嚴厲管教方式有顯著的相關存在。父母親對於嚴格、體罰的信念與嚴厲的管教方式之間有高相關，尤其又以母親的關係較強。Dix and Grusec (1985)及 Grusec (1991)也進一步指出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行為會受到父母對於子女行為的信念所影響，教師亦然，可見教師對於學生的管教信念似乎亦對於教師的管教行為扮演著重要的影響角色。陳敏瑜（2007）的研究結果更直接驗證，教師的管教信念會影響教師所使用的管教策略，教師管教信念越傳統，較常使用「要求」的管教策略，而教師管教信念越開放，則較常使用「反應」的管教策略。可以見得，教師管教信念似乎確實會對教師管教方式帶來影響。

然而，除了探討管教信念與管教方式之間的關係之外，我們進一步要去瞭解的是教師管教信念的來源又是如何呢？Simons, Conger, Whitbeck, and Wu (1991)曾指出，兒童時期曾受到嚴厲管教的父親較傾向相信體罰。Simons, Beaman, Conger, and Chao (1992)曾研究父母信念對兒童的影響時，也不僅再度肯定父母的行為對兒童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更進一步指出個人的信念，有大部份是在兒童時期由父母那裡接收來的；雖然父母很少和兒童討論他們的想法和哲學觀，但是父母會透過他們對待兒童的方式，傳達給兒童他們的想法，另外，兒童也會透過自己的經驗和觀察父母某種行為方式的結果，而推廣由父母那兒所學到的規則和原則。Brickhouse and Bodner (1992)也曾指出教師的信念受到父母的影響，楊美容 (1994) 研究指出工業職業學校化學科教師教學信念會受到過去成長經驗的影響。

除了來自於原生家庭的影響，Raymond (1993) 指出教師早期的學校經驗，特別是以前的教師，對於教師的信念亦有關鍵性的影響。黃敏(1994)的研究指出，教師的教育信念會受到過去曾教過他們的老師所影響。謝惠德(1994)以個案研究發現，影響高中化學教師教學信念形成的因素之一，即為教師的求學經驗。張毓忠(1999)對生活科技教師個案研究發現影響個案教師教學信念因素之一，即為個人的求學經驗。林詹田(2001)綜合各家學者之論述，指出影響教師信念的因素之一即為求學時的老師。熊治剛(2004)的研究也同樣指出，在求學歷程中，上一代教師的態度會影響著下一代教師的教育信念，受訪教師在接受中小學基礎教育時的經驗，深刻的影響了他的教育信念，投入教育事業，他念茲在茲，記取以往老師給他的感受，因此也以多關懷、多鼓勵的方式來對待學生。

但是過去研究也有不同的意見，Murphy and Murphy (1981)的研究結果就發現，那些在幼年時期受到懲罰式或是虐待管教的教師，雖然對於學生會傾向有負面的信念，但並不一定會採用嚴厲的方式來管教學生。但是相反的，那些不論在家庭或是在學校都受到關心和和善管教的教師，反而贊

成對於學生採取懲罰式的管教方式。這可能是因為這些教師以前在當學生或是孩子時，就是那些行為表現良好的孩子，所以他們自然認為自己被父母或是教師喜歡，但是也相對地，對於那些行為表現不佳的學生缺乏同理心，因此當面對自己的學生表現不佳時，他們的信念會認為那是他們應得的處罰，因而影響他們採取懲罰式的管教方式來管教這些學生。

即使如此，多數的研究仍傾向認為上一代的管教方式會影響下一代教師的管教信念，進而影響到教師對於學生所採用的管教方式。研究者亦認為教師在為人子女或為人學生時，在觀察到上一代父母或教師的管教方式，會產生其對上一代管教方式的主觀判定，社會學習論認為，當下一代注意到上一代的行為表現時，會將上一代在家庭或學校場域中的行為模式以及行為所產生的結果內化保留在記憶中，進而產生認同且相似的價值觀、信念，作為日後與下一代互動時的行為背後之基礎，所以無形中下一代教師在管教過程中容易展現與上一代相似的管教方式。因此研究者認為一個教師的管教信念會深受過去重要他人，包括父母及重要影響之教師的管教方式的影響，因而進一步型塑出與上一代相似的管教方式，而產生間接代間傳遞的情形。

貳、 教師管教方式間接透過管教方式滿意度產生代間傳遞

研究者在整理過去管教方式的相關研究發現，對於管教方式的滿意度是個相當重要的變項，例如，王鍾和（1993）在父母管教方面的研究，曾指出父母採用管教方式類型的不同，子女感到滿意的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對父母親的管教方式，以「開明權威」及「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類型最令子女感到滿意，且對父母管教方式感到滿意度不同的子女，其行為表現亦有顯著差異存在。高滿意度者會較優於僅感到低滿意度者。尤其最重要的是，父母採用不同類型管教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會因子女對

該類型管教方式感到滿意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孫旻儀（2005）的研究亦指出不同教師管教方式類型下的學生，對於教師管教方式的滿意度，會有顯著差異存在，且以採用「專制權威」管教方式類型者，學生的滿意度最低，而以「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類型者，其學生的滿意度最高。而學生對教師管教方式的滿意度與學生的行為表現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且學生對教師管教方式的滿意度是預測學生行為表現的最重要因素。顯見，下一代對上一代的管教方式的滿意度會對於下一代在採取管教方式上有重要的影響。因此，研究者推論當下一代對於上一代（包括原生家庭父母及其上一代重要教師）的管教方式之滿意程度有差異時，那些滿意度高或低者，他們在管教信念以及對待下一代的管教方式上，可能因此會有差異性。

早期其實就曾有學者指出，上一代的管教方式對下一代的管教方式並不全然是直接傳遞，而是透過下一代對於上一代管教方式的滿意度不同而調節影響，例如：Harris (1959)曾指出個體若對於上一代的管教方式感到滿意，並對自己亦感到滿意，就比較會選擇用上一代的管教方式來管教下一代；倘若個體對於過去所受到的上一代的管教方式感到不滿意，則可能會用相反的方式來對待下一代。黃迺毓（1988）亦就認為個體在原生家庭所經驗到的管教方式若是不滿意或者未能感受到需求被滿足時，通常會以過度補償（overcompensation）的方式來對待下一代。故在此研究中，研究者欲探究下一代對上一代（包括原生家庭的父母及其上一代重要教師）採用不同類型管教方式的滿意程度，是否似乎皆直接關連著其在對待下一代管教方式的採用上之差異。

總之，綜合前面的章節所述，多項研究結果得知，研究者認為若下一代對上一代（包括原生家庭的父母及其上一代重要教師）管教方式感到滿意程度不同的話，上一代管教方式可能透過管教方式滿意度而間接影響到下一代教師的管教方式，出現所謂間接代間傳遞情形。

參、間接透過管教方式滿意度影響教師管教信念進而產生教師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

教師管教方式的間接代間傳遞途徑除了可能經由教師管教信念或管教方式滿意度這兩種方式間接傳遞作用外，另一種更為複雜的可能性，那便是上一代的管教方式經由管教方式滿意度影響了下一代教師的管教信念，進而左右教師對其下一代所採用的管教方式。由社會學習論的觀點來看，當教師感受到其上一代的管教方式的結果與效用，將之保留並轉化為心象有意義的符號，影響個人的認知判斷，此態度則會作為個人行為準則的基礎，影響其行為表現，因此當教師主觀評判上一代的管教方式可能影響到其對上一代管教方式的滿意度，而管教方式滿意度則會左右到其管教信念，使其可能表現出與上一代相似的管教方式。因此，研究者相信，教師管教方式代間傳承的可能間接路徑中，除了較為簡單的透過管教信念或管教方式滿意度的中介作用使教師管教方式產生代間傳遞路徑外，還可能透過較複雜的經由管教方式滿意度進一步影響管教信念，在對教師管教方式產生作用，使教師管教方式代間傳遞形成較複雜的影響機制。

第五節 不同性別的教師管教方式代間傳遞情形

過去針對教師管教方式的研究都肯定教師管教方式會受到性別的影響而不同（林清財，1990；林麗琴，1995；莊耀隆，1998；黃姬芬，2001；葉興華，1994；Parkay & Conoley，1981）。

然而不同性別教師所採用的不同管教方式是否是因為其在過去的成長經驗中受到父母管教方式的影響程度不同所導致，研究者綜觀過去的相關研究發現，過去關於父母管教方式的性別影響之研究結果指出，男人受到父親的管教方式影響較大，但是女性受到母親的管教方式的影響較大（Straus, Gelles, & Steinmetz, 1980）可以見得，男女生在接收到父母管

教方式的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是否男性教師受到父親的管教方式的影響會大於母親管教方式的影響，同樣地，女性教師是否受到母親管教方式的影響會大於父親管教方式的影響，是為研究者深感好奇之處。

此外，也有部分研究結果指出，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似乎僅發生在女性，對於男性樣本，此現象並不明顯，例如：Herrenkohl, Herrenkohl and Toedter (1983)就發現虐待性的管教方式與曾受到母親的虐待有關，但與父親的虐待無關。Belsky, Jaffee, Sligo, Woodward and Silva (2005)的研究發現亦指出，父親的受管教經驗與其他自身的管教方式無相關存在，但母親過去的受管教經驗則與其自身的管教方式有顯著的相關存在，尤其當其幼年受到較多溫暖式的管教經驗，則其對下一代的管教方式亦會傾向溫暖敏感型的管教方式。

另外也有研究指出，代間傳遞現象的性別差異是因為男女生在受到上一代管教方式的影響層面上有所不同，Grusec (1991)的研究即指出，對於女生的樣本而言，外婆和母親在讚賞、回饋等的管教方式上出現高相關的現象；但是對於男生的樣本，母親和外婆只有在回饋和懲罰的管教方式上顯示顯著的相關。Simons, Beaman, Conger, and Chao (1992)研究結果則發現父母的支持性管教對女生的管教信念的影響大於男生；但是父母親的嚴厲管教則對於男生的管教信念的影響大於女生。

除此之外，Simons, Conger, Whitbeck, and Wu (1991)根據研究結果更進一步詳細指出，母親的管教方式受到祖母的影響大於祖父。而且此研究亦進一步發現上一代的管教方式對下一代管教方式的傳遞，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中介傳遞機制，祖父母的管教方式對於母親嚴厲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會透過人格的影響而傳遞。父親嚴厲管教的代間傳遞則是會透過管教信念和人格的中介影響而傳遞。祖母的管教方式會影響到母親對待兒子和女兒的管教方式以及父親管教兒子的方式，但與父親管教女兒的方式無關。母親對孩子的管教方式及父親對孩子的管教方式，與祖父的管教方式

無關。

過去有些學者（Ehrensaft，1983；LaRossa，1986；Parke，1981）曾指出，個人的管教方式腳本似乎多來自於母親而非父親，可能原因為，在過去的社會文化中，女性傾向為主要的教養與管教角色，而父親多半為支持性或配合的角色，因此父親對於管教的參與度較低，造成其對於子女的影響性低於母親。可以見得，過去的研究結果都在在顯示上一代的管教方式對下一代管教方式的影響，可能會因為性別而出現不同的代間傳遞情形，而在對於教師管教方式的影響上，國內林佩萱（2003）的研究結果，也指出教師會因受到其父母親管教方式不同的影響而間接影響到他教育下一代的方式，尤其是傳統父母親對待不同性別子女的管教方式不同，可能因而影響到男女教師在對待下一代管教方式上的差異。因此，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現象是否在男女教師身上有不同的情形，的確值得進一步探究，本研究乃將性別納入變項，探討不同性別的教師其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情形差異。